

花蓮縣明利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交通安全委員會 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 14:00
- 會議地點：辦公室
- 出席人員：全體交通安全委員會委員（詳簽到單）
- 會議主席：明利國小校長
- 會議紀錄：謝堅才老師

一、主席報告

各位同仁、委員好。「快快樂樂出門，平平安安回家」是我們推動校園安全最核心的目標，學生的交通安全更是重中之重。新學期開始，希望全校師生在本學期也能日日平安。交通安全的工作需要靠師長們時時叮嚀、處處注意，並堅守崗位，齊心為孩子的安全把關。

二、業務報告（訓育組長）

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行事曆與推動重點：依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每學期初與期末應各召開一次委員會。本學期預定實施之交通安全教育與活動要項如下，請各位委員配合與落實：
 - 第 1 週：114 學年度學生路隊編排、演練及大隊長選舉；召開本學期初委員會。
 - 第 4 週：針對低年級與新生辦理「行的安全」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第 6 週：結合親職教育與班親會，向家長宣導校園接送安全、周邊交通動線及交安觀念。
 - 第 12 週：邀請萬榮分駐所入校，針對高年級與全校宣導「未滿 14 歲禁騎微型電動二輪車」及「未滿 18 歲禁無照駕駛汽機車」。
 - 第 16 週：校內行人安全宣導年長者行的安全。
 - 第 20 週：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委員會期末會議。
2. 交通導護與常態管理：
 - 請當週與下週值週導護確實維持放學路隊秩序，以「零意外事故」為最高目標。若不幸發生任何校外交通意外，應協助學校依時效規定通報與處理。
 - 本學期將持續落實路隊長登記機制，若有學生違反放學路隊秩序，被登記滿三次者將依規安排輔導或服校園勞動役，請各班導師加強宣導。
 - 因應雨季及多雨天氣，請各班導師注意走廊積水處的处理，並嚴格要求學生落實「走廊不奔跑、不嬉戲」，防範室內滑倒意外。

三、提案討論

- 提案一：關於學校後門家長開車接送幼兒園及低年級孩童之安全動線改善案。
 - 說明（總務主任）：觀察發現仍有部分家長開車接送孩童時，會由後門進入校園迴車，有時車速較快，恐與在校內活動的學生產生人車交織之危險。
 - 決議：由總務處與學務處（訓育組）共同擬定校園人車分流安全方案，原則上校園內全面禁止家長車輛駛入（特殊需求除外）。後門周邊將利用三角錐及交通連桿規劃出專屬的家長接送區與行人安全步道，並於第6週班親會時對家長進行重點宣導，導護人員亦將加強巡守。
- 提案二：學生騎乘自行車配戴安全帽之安全檢查與補助配合案。
 - 說明（歐陽君宜老師）：開學後檢查發現，部分騎自行車上學的學生安全帽已遺失或破損。為保障上下學安全，應要求於期限內補齊方能允許騎車上學。但若遇家庭經濟無力負擔之學生，該如何協助？
 - 決議：安全帽為騎乘自行車必備之安全防護品，本週將請各班導師進行全面普查與叮嚀。針對經濟弱勢或無力負擔費用之家庭，經家長同意後，得由學校協助扣除學生個人儲蓄金代為採購，或由學校尋求社會資源、愛心基金進行專案補助，確保每位騎車的孩子都有安全帽保護。

四、散會（15:30）

明利國小交通安全教育推行委員會簽到簿

職稱	現職	姓名	簽名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胡永寶	胡永寶	
顧問	家長會長	賴政偉	賴政偉	
顧問	萬榮派出所 副所長	張小慶	張小慶	
副主任委員	教導主任	鍾大任	鍾大任	
副主任委員	總務主任	江美秋	江美秋	
執行秘書	訓育組長	謝堅才	謝堅才	
委員	教學組長	黃啓維	黃啓維	
委員	資訊教師	莊蕙瑛	莊蕙瑛	
委員	校護	賴春美	賴春美	
委員	導護	值週導護	林美足	